

A4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45版)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申报会计师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发行律师承诺：“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本公司为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规定,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监管机构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应当在新炬网络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新炬网络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应当在新炬网络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2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数额以发行前经审计数为准。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的、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①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③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进行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监事会对于董事会拟定和审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顺序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政策,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政策,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呈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平,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措施,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措施”。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至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5号)。

公司2020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审阅,同比2019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或审阅,但相关财务数据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数据选取口径与同比财务数据保持一致,其数据真实合理,与2019年1-9月的数据可比。

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经审阅)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或审阅)	与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37,120.25	34,904.45	6.36%
主营业务收入	37,119.22	34,873.96	6.44%
净利润	5,688.41	5,019.43	1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8.06	5,018.00	1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0.75	4,337.08	12.30%

2020年7-9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9月 (经审阅)	2019年7-9月 (未经审计或审阅)	与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13,169.42	11,646.00	13.00%
主营业务收入	13,158.48	11,626.38	13.19%
净利润	409.05	436.07	1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11	436.01	1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03	174.42	124.19%

根据立信出具的2020年1-9月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120.25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6.35%;实现净利润5,688.41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13.33%;2020年1-9月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4,870.75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12.30%。

具体情况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阅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服务与产品的销售情况、采购情况、研发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2020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对2020年全年主要财务数据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12月(预计)	与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56,526.69	198%
主营业务收入	56,477.23	200%
净利润	10,702.26	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00.60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72.59	0.34%

注:2020年1-12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1-12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6,526.69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1.98%;预计实现净利润10,702.26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1.32%;预计2020年1-12月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9,772.59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0.34%。

上述2020年1-12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销售收入来源于电信行业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来自电信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72%、83.96%、76.95%和80.89%,来自电信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中,营业收入的相当部分金额都来自于中国移动体系内的各省级公司和子公司。随着电信行业大规模推进5G商用的速度加快,IT系统的复杂度持续提升,IT系统对运维服务质量效率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几年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电信行业的比例依然会比较高。但如果未来电信行业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或电信运营商对信息化建设的投资规模及维护需求大幅下降,都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电信、金融、交通和政府等行业客户。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45%、86.66%、84.43%和86.62%。发行人对单一客户中国移动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78.73%、81.03%、73.88%和77.57%。在服务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客户多个内部核心IT系统的维护工作,对客户的日常生产经营十分重要,因此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在业务方面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因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51%、38.54%、41.38%和43.6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拓展以及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持续拓展现区域、新客户影响。

报告期内,原厂软